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4年“硕博连读”考生拟录取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正平、曾芳

副组长：曹艳秋 耿悦杰

成员：陈飞武 闫海

二、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1. 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300分) = 外语水平考核(100分) + 专业素质考核(100分) + 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2. 基本分数要求

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成绩均不低于60分。

三、录取原则及办法

1.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

2. 同一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要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不破格录取，不进行调剂。

4.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公示。

四、监督与复议

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畅通申诉渠道，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

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联系方式：010-62333167 耿老师

监督邮箱：gyj@admin.ustb.edu.cn

此方案由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7日